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已分別就相應的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及王巧蓮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刊登。